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终止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钱 张 荣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钱 张 荣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钱 张 荣

2020年7月29日